

关于浙江嘉兴（平湖）LNG 应急调峰储运站气化外输保供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我公司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嘉兴（平湖）LNG 应急调峰储运站气化外输保供管线工程位于嘉兴市域内，管线涉及平湖市、南湖区、嘉善县，是接收站 LNG 气化外输的主要通道，线路工程包含干线及 1 条支线，线路总长约 54.35km。干线为 LNG 应急调峰储运站至 5#大桥末站，线路长约 52.15km；沿线新建分输站场 1 座（5#大桥末站），阀室 4 座（1#独山北分输阀室、2#新仓截断阀室、3#平湖东分输阀室、4#嘉善西分输阀室）；支线为 1#独山北分输阀室至浙沪联络线二期工程浙沪联络站，线路长度约 2.2km。项目工程最大能满足 40 万立方米/小时的外输能力，并具备一定的储气调节能力。本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管道线路工程、输气站场工程、管道标志桩及特殊安全保护设施；辅助工程包括施工场地、临时堆管场和堆土区、施工便道；环保工程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声防治、固废防治、风险防范、生态治理。项目设计阶段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在设计方案中设置环境保护篇章，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487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1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81%。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线路工程包含干线及 1 条支线，实际线路总长约 53.82km，较环评缩短 0.53km。干线为 LNG 应急调峰储运站至 5#大桥末站，实际线路长约 51.364km；沿线新建分输站场 1 座（5#大桥末站），阀室 4 座（1#独山北分输阀室、2#新仓截断阀室、3#平湖东分输阀室、4#嘉善西分输阀室）；支线为 1#独山北分输阀室至浙沪联络线二期工程浙沪联络站，实际线路长约 2.456km；全线位于嘉兴市域境内。项目工程最大能满足 40 万立方米/小时的外输能力，并具备一定的储气

调节能力。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专项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8710.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52.9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34%，工程各项环保投资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工程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2023年8月完工，工程于2023年12月竣工。2024年3月，工程进行试运行。由于本工程管线较长，涉及的站场、阀室较多，调试期较长，前期工况不具备验收条件，故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时间上有所顺延。目前，本工程可正常运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于2024年10月启动验收工作，本单位委托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验收调查的监测单位。本单位于2024年11月25日~28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18日、2025年1月20日、21日、2025年2月10日、11日、24日~27日对现场进行监测。本单位于2025年3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本单位于2025年3月25日组织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三位特邀专家进行了现场验收会，经现场检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施工期环境管理由监理单位（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施工单位（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构成，主要负责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规划及行动计划，监督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解决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出现的具体问题。

项目试运行后由本公司负责管理。公司制定营运期环保工作计划，配备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技术人员和管线巡检人员，制定了巡检制度，从组织上保证该项目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单位施工期间将所有环保措施纳入招标合同，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执行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本单位在营运期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正常的管道养护管理当中，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建立台账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单位目前已编制了《浙江嘉兴（平湖）LNG 应急调峰储运站气化外输保供管线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备案，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3) 环境监测计划

据调查，本工程施工期未实施环境监测。营运期将加强环境保护跟踪监测工作，按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落实到位，以掌握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及时对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治理措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非工业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平衡。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拆迁安置、借地赔偿等工作均已妥善处置。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会后根据验收意见我公司对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建立了各项管理台账；平时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并且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浙江杭嘉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